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1294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已不符合時代需要，應予以廢止，以切合政府組織再造，行政革新之宏旨。爰擬提廢止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制定於民國 36 年 12 月，為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法律。其內容在規範訓政時期結束時，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，及省、市縣、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職權之停止事項。然訓政時期已於 1948 年結束，國民政府亦隨之走入歷史，本法顯無適用之餘地，不符合時代需要，應予以廢止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訓政結束程序法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制定 6 條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（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等職權之停止）
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 二 條 （立法院職權之停止）
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 三 條 （監察院職權之停止）
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 四 條 （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職權之停止）
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 五 條 （省、市、縣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職權之停止）
省、市、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 六 條 （施行日）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